丰乡振发〔2024〕12号

丰都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融合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2024年融合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

 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融合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阶段完成农村户厕验收

1.邀请三方机构对2022年县级验收不合格的7个乡镇（兴义镇、十直镇、保合镇、江池镇、暨龙镇、栗子乡、都督乡）和2023年新建户厕开展实地验收。

2.对三方机构验收不合格的农村户厕，专题研究整改措施，督促逐户整改到位，于3月25日前完成全面整改，并启动复查验收。

3.3月底前全面完成2022年和2023年农村改厕收官工作，对三方机构验收不合格厕所收回相关补助资金。建立完善2022年、2023年农村户厕台账。

二、全面推进和美乡村建设

1.贯彻落实《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实施办法》，把本土木工、漆工、电工、泥匠、瓦匠、石匠、园艺能手等组织起来，探索组建乡建工程队，完善农民参与机制，发动农民“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”和美乡村。

2.扎实推进和美乡村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立足县情农情，大胆创新试验，深化落实生产、建设、教育、养老、医疗等“五个互助”，打造和美乡村丰都样板。

3.融合推动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落实和美乡村目标任务，创建县级和美示范乡镇（街道）10个、和美示范村（社区）100个、和美示范院落1000个、和美乡村示范农户10000个。研究制定市级示范推荐评比办法，力争创建市级巴渝和美示范镇1个、星级示范村10个、“达标村”100个。

4.持续推进包鸾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，每月跟进进度，每季专题研究。组织召开和美乡村创建现场会，开展“十百千万”示范创建效果评价。

5.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乡村建设，完成村表、户表等基本信息录入，3月底前全面更新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。

三、融合推进乡村治理试点

1.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专班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联席会议，及时协调解决乡村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能力。

2.在313个村（社区）深化运用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，在部分村探索改进积分制规则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。融合推进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试点，力争创建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（社区）3个、县级示范村（社区）15个。

3.挖掘院落农家智慧和习惯，多点多模式推进院落微治理，继续开展“院落微治理”试点，每个乡镇推行“院落微治理”3个以上。抓好“一院”、建好两会，开展院落长、张罗员、监督员“一长两员”队伍建设，打造乡村共治平台。

4.学习运用全市“数字化”建设经验，推广“小院家”等数字平台建设，力争创建数字化试点村10个以上。